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
理设施能力提升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青川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可以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建设单位在完成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同步在广元日报上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式稿报批前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三次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及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信息，总体来说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并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表示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与环评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要求，2021 年 1 月 7 日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nqc.gov.cn/>）上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将本项目建设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公开内容如下：

表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次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p> <p>项目名称：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提升项目</p> <p>建设单位：青川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p> <p>项目性质：新建</p> <p>项目地点：青川县竹园庄子产业园</p> <p>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日处理污水 4000 吨，分近期和远期建设，近期规模 2500t/d，远期 1500t/d，本次建设内容为近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500t/d。</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名称：青川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p> <p>通讯地址：青川县公共服务中心 4 楼</p> <p>联系人：唐先生</p>
--

联系电话：13981205828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四川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4 号楼 11F

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17828006809

邮箱：42267951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后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反馈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方式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内容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1.1 网络

本项目选取的首次公开载体为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nqc.gov.cn/>），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4 日，其截图如下。



图 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1.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nqc.gov.cn/>）、广元日报及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其公开内容如下：

表 3-1 第二次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提升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p> <p>青川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正在开展的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p> <p>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p> <p>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主要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及建议，即您认为本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措施实施后是否对您的居住环境和当地环境造成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我们将充分考虑到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p> <p>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p> <p>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p> <p>（1）通过 E-mail 方式；（2）直接打电话的方式；（3）写信的方式</p> <p>向我单位或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反映问题的请留下联系方式（姓名、地址、电话或邮箱），以便我们及时答复反馈。如需索取环评报告书简本，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我评价单位获取。</p>
--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川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青川县竹园庄子产业园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3981205828

电子邮件：422679516@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本

见附件 1

公众意见表见

见附件 2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其中公示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广元日报），公开次数为 2 次；张贴公示为张贴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以上三种方式公示的内容均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nqc.gov.cn/>），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其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其截图如下。



图 2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网络平台）

3.2.2 报纸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报纸公示平台为广元日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次数为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的要求，其登报日期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和 2021 年 1 月 23 日，其截图如下。

买卖更“聪明”更放心

—探访全市首个智慧农贸市场

□本报全媒体记者 陈俊
实习生 魏静波 文一

“集市”这个词听起来，脑海里浮现的总是那些嘈杂、拥挤、尘土飞扬、讨价还价声此起彼伏的菜市场。但如果你走进广元市首个智慧农贸市场，你会发现，这里完全颠覆了你对菜市场的传统认知。

在位于广元市利州区的广元智慧农贸市场，记者见到了这里的工作人员。他们告诉记者，这个市场自开业以来，生意兴隆，深受市民欢迎。

“这里的环境非常好，干净整洁，没有异味。而且，这里的菜品种类齐全，价格公道。最重要的是，这里的交易过程非常透明，让消费者买得放心。”

智慧农贸市场的亮点在于其智能化的交易系统。消费者可以通过手机APP下单，系统会自动生成订单，并由配送员送到家中。

此外，市场还配备了智能秤和溯源系统，确保菜品的质量和安全。消费者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菜品的来源和检测报告。

智慧农贸市场的运营方表示，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功能，提升服务质量，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放心的购物体验。



智慧农贸市场内景

优化营商环境

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增强企业信心和获得感。

广元市将持续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更多力量。

关于2021年征兵的公告

广元市征兵办公室公告：2021年征兵工作已全面启动，符合条件的青年应踊跃报名。公告详细列出了报名条件、报名方式及优惠政策。

一、征兵对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的男性青年均可报名。

二、报名条件：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18至24周岁，身高160cm以上，体重17.5kg至25kg，视力4.8以上，无纹身、无不良嗜好。

三、报名方式：可通过“全国征兵网”或当地征兵办报名。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21年2月15日止。

四、优惠政策：包括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就业推荐等。具体政策请咨询当地征兵办。

五、体检地点：广元市各区县征兵办指定地点。体检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至1月31日。

六、联系方式：广元市征兵办电话：0839-3267983。各征兵办电话详见公告附件。

七、其他事项：应征青年应如实提供个人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当地征兵办。

八、公告生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广元市征兵办 2021年1月19日

债权债务清结公告

四川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因项目清算，所有债权债务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申报。

一、申报范围：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无论是否持有合法凭证，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二、申报地点：四川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路。

三、逾期后果：逾期申报的债权债务，清算组概不受理。特此公告。

四川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1月22日

关于处置车辆的公示

公示车辆信息表，包括车牌号、品牌、型号、处置时间等。公示期为2021年1月22日至1月24日。

处置车辆信息表：
1. 车牌号: 川A66071, 品牌: 福特, 型号: 福克斯, 处置时间: 2021年1月24日
2. 车牌号: 川A101367, 品牌: 福特, 型号: 福克斯, 处置时间: 2021年1月24日

联系人: 李明, 联系电话: 18801545555
四川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广元电力“网格化”服务返乡人员用电

广元供电公司创新服务模式，将服务网格化，精准对接返乡人员用电需求，保障春节期间电力供应。

广元供电公司表示，春节期间返乡人员增多，用电负荷加大。公司提前部署，开展“网格化”服务，主动上门为返乡人员提供用电咨询、故障排查等服务。

同时，公司还加强了线路巡检和维护，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截至目前，已为返乡人员解决用电问题数百起。

广元供电公司将继续秉持“人民电业为人民”的宗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电力服务。

利州区环卫事务中心 加强城区涉疫垃圾防控工作

利州区环卫事务中心多措并举，加强城区涉疫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严防疫情扩散。

中心负责人表示，涉疫垃圾具有高度传染性，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处置。中心已配备了专用车辆和人员，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转运。

此外，中心还加强了宣传引导，提醒市民正确投放垃圾，做好个人防护。同时，定期对环卫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提升防控能力。

利州区环卫事务中心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广元日报社大数据云平台比选公告

广元日报社拟采购大数据云平台，现公开比选。有意参与比选的企业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广元日报社大数据云平台采购项目。
二、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三、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23日上午10:00止。

四、报名地点：广元日报社采购部。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路。
五、联系方式：0839-3267983

六、其他事项：比选文件每份300元，售后不退。投标文件请于2021年1月23日上午10:00前送达。

广元日报社 2021年1月20日

市消委会正式启动 全市健身行业消费满意度调查

广元市消费者委员会正式启动全市健身行业消费满意度调查，旨在了解市民对健身服务的满意度，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调查对象包括健身房、瑜伽馆、游泳馆等健身场所。调查内容涵盖服务质量、设施条件、价格合理性等方面。

市消委会表示，将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收集数据，并发布调查报告，为市民提供消费参考。

同时，市消委会还将督促健身行业规范经营，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消费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青川经济开发区，旨在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
二、环评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环境影响可控。

三、公众参与：本项目环评过程中已进行了公示，现再次公示，请利益相关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联系方式：0839-3267983

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2日

图3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一次登报）

团结动员广大职工 当好主人翁建功“十四五”

【本报广元1月21日专电】元旦假期刚过，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迅速行动起来，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等活动，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心坎上。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王德明表示，元旦期间，市总工会组织全市各级工会干部，深入企业、社区、农村，开展走访慰问，送去慰问金、慰问品，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去工会组织的温暖。

全力推进“一年两征” 广元春季征兵启动

【本报广元1月21日专电】为深入贯彻落实《兵役法》和《国防教育法》，进一步做好兵役工作，市征兵办日前召开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21年春季征兵工作。会上，市征兵办党组书记、主任王德明强调，要充分认识征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征兵工作顺利进行。要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征兵氛围，广泛发动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军。要严格把关，确保兵员质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高素质兵员。

继续发挥各项优势 书写老促会工作新篇章

【本报广元1月21日专电】为深入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进一步做好老龄工作，市老促会日前召开全市老促会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21年老龄工作。会上，市老促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德明强调，要充分发挥老促会各项优势，积极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要深入开展走访慰问，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去老促会组织的温暖。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足不出户 让年货“飞”到市民家中

【本报广元1月21日专电】为深入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工作，市电子商务协会日前召开全市电子商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21年电子商务工作。会上，市电子商务协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德明强调，要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优势，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提高电子商务的便利性和安全性。要深入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提高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技能。要深入开展电子商务宣传，提高电子商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要深入开展电子商务监管，维护电子商务的公平和正义。

客户跨省交错电费 供电员工帮忙找回

【本报广元1月21日专电】为深入贯彻落实《电力法》，进一步做好电力工作，市供电公司日前召开全市供电公司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21年供电公司工作。会上，市供电公司党组书记、主任王德明强调，要充分发挥供电公司各项优势，积极开展供电服务活动，提高供电服务的水平和质量。要深入开展电费催收工作，确保电费按时足额回收。要深入开展用电安全检查，确保用电安全。要深入开展用电宣传，提高用电户的用电意识和安全意识。

最严禁塑令下 餐饮店的吸管“换装”了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进入2021年之后，不少市民发现，以前常用的塑料吸管已经不见了踪影。取而代之的，是各种材质的可降解吸管。在广元市的一家餐饮店，记者看到，店里的吸管已经全部换成了可降解吸管。店主表示，这是为了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减少塑料污染。



图为位于千佛岩的一家饮品店内，吸管、杯套等全部更换为环保材质的。

2021年1月11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0.02毫米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

在广元市的一家餐饮店，记者看到，店里的吸管已经全部换成了可降解吸管。店主表示，这是为了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减少塑料污染。他表示，可降解吸管虽然价格稍高，但为了环保，他愿意承担这部分成本。

据了解，目前市场上可降解吸管的材质主要有PLA（聚乳酸）、PBA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等。这些材质都是可生物降解的，可以在自然环境中被微生物分解，不会产生白色污染。

然而，可降解吸管的使用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可降解吸管的成本较高，这会增加商家的经营成本。其次，可降解吸管的耐用性较差，容易断裂。此外，可降解吸管的回收和处理也是一个难题。

尽管如此，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商家开始使用可降解吸管。这不仅有利于减少塑料污染，也有利于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

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降低，可降解吸管有望成为吸管的主流选择。这也将为环保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在12至15元之间。换言之，塑料吸管每根的成本都会有所增加。此外，可降解吸管的耐用性较差，容易断裂。此外，可降解吸管的回收和处理也是一个难题。

据了解，目前市场上可降解吸管的材质主要有PLA（聚乳酸）、PBA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等。这些材质都是可生物降解的，可以在自然环境中被微生物分解，不会产生白色污染。

然而，可降解吸管的使用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可降解吸管的成本较高，这会增加商家的经营成本。其次，可降解吸管的耐用性较差，容易断裂。此外，可降解吸管的回收和处理也是一个难题。

尽管如此，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商家开始使用可降解吸管。这不仅有利于减少塑料污染，也有利于推动环保产业的发展。

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降低，可降解吸管有望成为吸管的主流选择。这也将为环保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广元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文涛 文/图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3.2.3 张贴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张贴地点为为项目所在地园区管委会，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图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张贴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其现场照片如下。



图 5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现场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我单位共收到 0 份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公众对其的没有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公众对本项目没有质疑性意见，建设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三次公示过程中，本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未收集到公众参与调查表。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公参公示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川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青川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承诺时间：2021年1月29日